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6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林為忻

被告 蘇寬哲

詹皓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蘇寬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428,169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如原告對於被告蘇寬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詹皓蘭給付之。

二、訴訟費用53,916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蘇寬哲邀同被告詹皓蘭為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予原告簽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金額為48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41年6月30日止，利息計付方式為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1.72%）加0.555%機動計息（利率即1.72%+0.555%

01 =2.275%)，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2 (二)詎料，被告僅攤還至114年6月，迭經催討無效，尚欠4,428,
03 169元及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
04 條之約定，主張全部借款視為到期，及依系爭契約第9條之
05 約定，請求按原貸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暨逾期6個月內按原
06 貸款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貸款利率20%計算之違
07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依消費借
08 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關係，請求被告蘇寬哲為清償，如原告
09 對於被告蘇寬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詹皓蘭
10 給付之等語。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5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6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8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9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20 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
21 本院卷第17至29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且均未
22 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
23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蘇寬哲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
26 金，及如對被告蘇寬哲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
27 詹皓蘭給付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併依職權確定訴
29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許映鈞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逸軒